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詹寓安
電話：3322101#7593
電子信箱：8002039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250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25058_ATTA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國立羅東高級中學辦理「114學年度生命教育學科中心暨國語文學科中心主題精進課程：經典閱讀沙龍」一案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115年3月18日羅中輔字第11500022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課程資訊：

(一)臺南場：光影裡的靈魂對講機。

1、日期：115年4月10日(週五)下午1時至4時。

2、地點：臺南文創園區2C七七展演廳(臺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16號2樓)。

3、講師：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呂觀芬老師。

4、課程代碼：5507628。

5、人數：30人。

(二)臺北場：詩經中的愛情觀。

1、日期：115年4月24日(週五)上午9時至12時。

2、地點：臺北YMCA城中會館201教室(臺北市許昌街19號2

教務處 115/03/25 13:39



1150001882

有附件

樓)。

3、講師：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蘇子嫻老師。

4、課程代碼：5507631。

5、人數：30人。

三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活動期間，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（差）假1日出席，並得於2年內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擇日補休；私立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。

四、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。

五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